

# 城北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拆后恢复 项目委托合同



委 托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中旭辉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4 月 27 日



#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中旭辉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城北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场地平整、绿网苫盖及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

2、项目拆除范围及项目规模

2.1 拆除范围：甲方指定范围。

2.2 项目规模：甲方指定范围以内的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包含种植土回填）、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及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全部拆除工作最终实施范围以甲方现场指界为准。

3、拆除质量要求：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并将渣土全部清运，达到验收标准，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场地平整、绿网苫盖等工作。

4、拆除量：以实测面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每次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进场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全部拆除、渣土垃圾清运、及拆后恢复工作，并须达到具备场地预验收技术标准；拆除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现场堆放不得超过 7 天；撤除施工围挡前须报甲方批准、否则乙方私自拆除围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达不到以上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负责人：

6.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每次违法建设拆除及拆后工作负责，统筹安排和

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被拆除人、其他相关主体的协调工作等。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一致，且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他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包含清运及资源化处置费用）。
- 3、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
-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恢复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拆除清运恢复工作的进展情况口头或书面汇报。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 2、乙方委派张亚东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261122622】，同时委派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
- 3、乙方负责每个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及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绿网苫盖等工作。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签字批准，并到区住建委相关科室进行拆除备案。

5、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需要经甲方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拆除工程量等）

6、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7、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8、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等文件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建筑物过程中(施工前)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对建筑物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并对拆除施工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并及时采取降尘措施。建筑物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9、对已经拆除完毕的建筑物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0、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做好现场保安、安全工作以防事故的发生。在拆除进行中，乙方应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保证施工人员安全，避免引起火灾、人身伤亡等情况的发生；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15、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6、乙方负责每次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并积极联络相关公司完成建筑物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17、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建筑物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建筑物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撤离围挡。

18、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后进行场地平整、裸地苫盖。

19、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20、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与甲方委托的其他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建筑物喷涂文字等工作。

21、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人身伤害、伤亡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22、乙方应根据整体拆除清运进度及甲方要求保证工作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工作进度，否则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报酬支付、保险缴纳等管理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认定为与甲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等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4、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项目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第六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为了保证建筑物拆除作业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在本合同到期后，需由甲方确认全部拆除项目已全部完成，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乙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双方同意本合同按拆除面积【134.5】元/平米计算拆除服务费，拆除及恢复相关的保障等服务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拆除面积以经审计确认的最终拆除面积为准。

1、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建筑物拆除、渣土垃圾清运及拆后恢复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资金到位并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后，根据审计确认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的，乙方应予以理解，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审计结案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支付价款。

3、拆除费用包括建筑物拆除、平整清理场地、渣土运输、渣土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绿网覆盖、人工费、设备、围挡、降尘及其它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4、未达到合同规定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5、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支付资源化处置费等其他费用；乙方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支出(包括政府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费，则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的除外。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款 20% 的违约金，并追索已付费用。

(2) 如乙方拆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二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 20% 的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条件。

(5)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扣除乙方 2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追索已付费用。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 乙方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出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12345 投诉经核实属实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收到 1 件投诉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拆除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对本工程的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空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旗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中旭辉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北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违规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二、乙方责任

#### （一）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环保责任：

-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建筑物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 （四）相关罚则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 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签认并在应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

接到甲方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 48 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拆除单位解除拆除委托合同。同时，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撤场并不得索取履约保证金。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由甲、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7 日

### 附件三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中旭辉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